

## 以《法治宣传教育法》为引领 筑牢青少年法治教育坚实根基

■周刚

法治宣传教育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工程。青少年作为国家的未来,其法治观念的养成关乎个人成长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根基。2025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明确青少年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为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提供了法律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在《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的新阶段,探索中国式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路径,健全工作体系,对夯实依法治国基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意义重大。

## 一、坚持德法兼修、知行合一,构建科学完备的教育实践体系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法治信仰、素养的合格公民。需坚守“德法兼修”理念,践行“知行合一”方式,构建科学鲜活、学用结合的教育实践体系。

完善法治教育内容体系是“德法兼修”的核心。应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分阶段安排公民权利义务教育、家庭关系等领域教育内容,构建递进体系,贯穿平等、公正等理念及宪法法律至上原则。同时推动德法融合,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

创新法治教育方式是“知行合一”的关键。应打破单向灌输,探索案例教学、情境模拟等互动方法。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实践基地、网络平台,开展法治活动,让青少年走进法律机构实习,推动法治观念内化为价值追求、外化为行为习惯。

## 二、坚持专兼结合、量质并举,建强专业过硬的师资队伍

高质量青少年法治教育离不开高水平师资。《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打造“专兼结合、量质并举”的师资队伍提供了遵循。

建强专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是基础。各级学校应配备专业法治教师,教育行政部门将其纳入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法律素养和教学能力。

健全法治副校长和校外辅导员制度是重要抓手。《法治宣传教育法》要求中小学聘任法治副校长,引入法律实务工作者,弥补学校教师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不足。

完善师资培训与激励机制是活力保障。教育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培训规划,提升教师履职能力。建立法治副校长评价制度,将履职情况纳入考核,对优秀者表彰奖励,提升职业荣誉感。

## 三、坚持多元协同、精准高效,完善系统联动的法治保障格局

青少年法治教育是系统工程,需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机关多方参与的保障体系,提供良好环境和实践平台。

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格局是全覆盖的基础。学校需联动家庭、社区,提升家长法治教育意识。社区与群团组织开展普法活动,形成协同发力的氛围。

搭建多元化法治实践平台是拓宽渠道的关键。教育部门联合司法机关建设实践基地,开发沉浸式场景,引导青少年参与实践,将书本知识转化为法治能力。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障是筑牢防线的要求。司法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将司法工作与法治教育结合,形成闭环保护体系。对涉罪未成年人促其悔过,对受害未成年人加大保护,从严惩处犯罪。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完善家庭监护和学校管理制度,预防违法犯罪。

## 四、坚持系统谋划、常态长效,健全坚实有力的实施推进机制

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地,需建立科学系统的实施保障机制。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考核督导、文化培育等方面发力,提供制

度保障。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法治、精神文明和平安建设部署,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强化经费资源保障需夯实基础。《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将经费列入预算,支持课程开发、教师培训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项目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整合资源建设实践基地和线上平台,推动资源共享。

完善考核督导机制提升质效。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体系,将学校实施情况纳入依法治校和年度考核,纳入地方政府教育督导及“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创建。建立法治素养评价指标,定期监测评估,优化教育内容和方式。

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营造氛围。鼓励创作传播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和普法产品,融入城乡空间。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开展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作者单位: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本文系2026年度济南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法治专项项目“济南市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背景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路径研究”(JNSK2026ZC020A)的阶段性成果】

## 在乡村全面振兴的伟大实践中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

■齐伟

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展开,基层治理法治化正在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国家战略趋向基层落地,越需要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人民立场鲜明、专业根基扎实、熟悉“三农”事务的法治人才。高校法学教育肩负立德树人和服务国家战略双重使命,必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办学育人全过程,把课堂讲授、案例研习、社会调查、专业实训融为一体,在乡村改革最活跃、治理需求最集中、法治问题最真实的领域中锻造德法兼修的时代新人。

德法兼修,首要任务是铸牢政治之魂。法学教育不能停留在概念推演和条文记忆层面,必须回答“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强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要求把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融为一体。面向乡村全面振兴培养法治人才,就要把党关于“三农”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服务基层的责任伦理,沉入课程体系、教师讲授和学生训练之中,使政治认同、法治理想、职业操守在学习过程中同频生长。

乡村改革实践之所以适合育人,在于这里集中了最鲜活的中国法治问题。二轮承包延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集体资产管理、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村级议事决策规范化、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都牵动成员资格确认、承包权益稳定、收益分配规则、程序正当保障、自治与法治衔接等关键问题。学生一旦走进这些真实场景,就会明白法治并非抽象口号,而是维护农民权益、稳定改革预期、提升治理效能的制度力量。把这些问题转化为课堂专题、典型案例、调研项目和诊所项目,德法兼修就有了可感可知的着力点。

服务乡村振兴的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围绕“课程链、实践链、评价链”展开。课程链要形成“法治思想—法学基础理论—农村产权改革—乡村治理”递进结构,把宪法、民法、行政法、法律职业伦理,与农村土地制度、集体产权制度、基层治理法治保障、涉农纠纷解决整合成课程群。教学链要推动政策文本精读、案例拆解、模拟听证、村民约约合法性审查、法律文书训练、田野调查报告写作相互嵌套。实践链要把法学院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乡镇和村集体联动起来,建设稳定实习点、联合案例库和驻村实践基地。

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提质增效,需要以师资能力提升与评价机制改革为关键支点。真正有穿透力的乡村法治教学,离不开懂政策、懂法律、懂基层治理的复合型师资。高校可通过“双师同堂”、乡村干部进课堂、青年教师驻点调研、典型案例共建等方式,推动学界与实务界同题共答。学生考核不能只看闭卷分数,还要看是否能解释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是否能识别产权改革中的风险点,是否能提出兼顾法理、情理和治理效果的解决方案,是否能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法律服务、普法产品、咨政报告和高质量论文。评价指挥棒一旦立稳,“德法兼修”才能从口号变成机制。

把乡村改革实践变成育人资源,不是把学生简单带到田间地头“走一走”,而是引导他们带着法治立场、制度眼光和群众感情去研究真问题、解决真问题。谁能在乡村全面振兴一线读懂中国制度、理解中国治理、体察农民需要,谁就更能成长为堪当重任的法治人才。面向新征程,高校法学教育要把德法兼修落到课程体系、实践体系、师资队伍、成果转化各环节,持续培养懂政策、通法律、知乡土、善治理的青年法治人才,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与法治保障。

【作者系沈阳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本文系基金项目:2024年度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YJG20241019);2023—2024学年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

## 以教育家精神赋能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

■吴珠量 邹洁 彭亮

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铸魂育人的关键。教育家精神作为我国教育事业长期积淀而成的宝贵精神财富,为高校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价值引领和实践指引。文章从教育家精神的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出发,分析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现状与瓶颈,探索两者深度融合路径,为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时代新人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 一、教育家精神的核心内涵与时代价值

从学理层面解剖,教育家精神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六个维度:一是“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家国情怀,把国家与民族利益置于最高位置;二是“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职业伦理,强调以立身立教、以德化人;三是“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教学智慧,注重尊重差异、循循善诱;四是“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体现持续学习、敢于突破的专业追求;五是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怀揣对教育事业的赤诚热爱与对学子的深情关怀;六是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侧重用文化力量启迪心智、凝聚共识、传递真理。

教育家精神具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不仅为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根本命题提供了精神坐标;也切中了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提升过程中的深层需求,为破解“重知轻情”“知行两张皮”等教育难题输送了思想养分。

## 二、新时代高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现状与瓶颈

高校爱国主义教育存在三大突出瓶颈:一是教育方式趋于范式化,对学生的吸引力不足。不少高校仍然习惯于课堂讲授、集体参观等传统做法,形式上缺少新意,很难真正激起“00后”大学生的参与热情。二是情感体验环节薄弱,理性认知与情感共振之间出现断裂。当前教育聚焦于重大历史事件的回溯和国家发展成就的展示,很少关照学生真实的情感世界和精神需求。三是多方育人力量未能有效协同,知行脱节现象较为普遍。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之间缺少系统联动。此外,教育过程在“内化于心”与“外化于行”之间还存在明显断层。可见,教育实践中“教”与“育”被人为割裂、精神层面的感召不足,为引入教育

家精神提供了现实必要性。

## 三、教育家精神与爱国主义教育融合的实践路径

借“心有大我”锚定价值方向,厚植家国情怀。高校应引导教师把“心有大我、至诚报国”作为职业素养的内核,在课堂教学、学术研究、志愿服务中自觉传递爱国情怀。同时,把这一精神纳入师德培训与评价体系,让教师本身成为爱国主义教育的“活教材”,以人格魅力去感化学生。

用“启智润心”更新教育方法,强化情感联结。教育家精神的精髓在于“润物无声”的育人艺术。爱国主义教育有必要走出单向灌输的老路,转向对话式、体验式的教育形态。例如,策划情感叙事类课程模块,组织沉浸式红色研学活动,邀请优秀校友讲述奋斗经历——这些做法有助于学生在真实情境中体认家国情怀,实现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以行动人的统一。

以“勤学笃行”健全实践机制,促成知行合一。教育家精神强调躬行实践、学以致用。高校应推动爱国主义教育从课堂延伸到田野、社区和基层一线,将“思政小课堂”融入

“社会大课堂”。鼓励学生走进乡村、走进基层,让爱国情怀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的具体行动中落地生根。

依“行为世范”加强师资建设,构筑育人合力。教师队伍的整体素养直接决定着爱国主义教育的成效。高校应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提升教师运用精神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能力。激励教师在教学中自觉寻找与爱国主题的结合点,逐步形成“人人皆教育者”协同格局。

## 结语

以教育家精神赋能爱国主义教育,关键在于把精神资源转化为可操作的教育方法,把价值理念变为具体的育人行动。唯有从理念到实践实现深度融合,才能切实提高教育的感染力与实效性,使爱国主义真正成为青年学生心中坚定的信仰和脚下自觉的行动。

【作者单位:湖南文理学院。本文系基金项目: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项目,项目名称《算法推荐视阈下抖音短视频平台融入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研究》(项目编号:S202410549014)】

## 浅析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原因

■王鑫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轻微犯罪的科学治理指明了方向。

## 一、政策导向: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必然要求与深化落实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党和国家长期以来坚持的一项重要刑事政策,核心内涵是“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强调根据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以及案件的具体情节,区别对待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实现惩治与教育、惩戒与挽救的有机结合。

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呈现出“重罪减少、轻罪增多”的显著特征。与重罪相比,轻微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较小、行为人主观恶性较浅,多数行为入罪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经过刑事处罚后,重新犯罪的概率较低,具备良好的教育矫正和回归社会的条件。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对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区分了轻罪与重罪的差异,体现了“该宽则宽”的政策精神。一方面,该制度并未否定轻微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行为人仍需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确保了刑罚的惩戒功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通过对封存犯罪记录,避免了刑罚执行完毕后,行为人因犯罪记录受到过度的负面评价和权利限制,为其回归社会创造了公平的环境,实现了“惩戒与挽救”的双重目标。

## 二、法理基础:人权保障与罪责自负原则的双重彰显

现代法治的核心价值在于保障人权,而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本质上是对轻微犯罪行为人基本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同时也彰显了刑法罪责自负的基本原则,符合法治文明进步的发展要求。

从人权保障的角度来看,轻微犯罪行为人在接受刑事处罚后,其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法定权利已经受到了相应的限制和剥夺,刑罚的惩戒目的已经实现。根据“一事不再罚”的原则,行为人不应对同一犯罪行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继续受到额外的、无法律依据的权

利限制。但在实践中,犯罪附随后果的终身伴随性,使得轻微犯罪行为人在就业、教育、住房、婚恋等诸多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

从罪责自负原则来看,现代法治明确反对“株连”“连坐”,强调任何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都应当由行为人本人承担,不得牵连其近亲属或其他无关人员。但在实践中,部分地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对轻微犯罪行为人及近亲属在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设置权利限制,违背了罪责自负的基本原则,也不符合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能够有效避免其近亲属因他人的轻微犯罪行为而遭受不公平对待,既彰显了罪责自负的法治原则,也维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体现了法治文明的进步。同时,该制度还与我国已有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衔接,将封存范围从未成年人扩展到成年人,形成了完整的犯罪记录封存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

## 三、社会需求:化解社会矛盾与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是顺应社会发展需求,破解轻微犯罪行为人回归社会难题,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它能够破解轻微犯罪行为人回归社会的困境,减少再犯罪率。在生存压力和社会歧视的双重作用下,部分行为入容易产生自暴自弃的心理,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形成“犯罪—惩罚—再犯罪”的恶性循环,加剧了社会治理的压力。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通过消除制度性障碍,使其能够正常就业、接受教育、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基本的生存保障和社会认同,从根本上减少再犯罪的可能性,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其次还能够化解社会对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体现了社会的包容与善意,通过给予轻微犯罪行为人改过自新的机会,缓解其与社会之间的对立关系,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作者单位:中共兴安盟委员会党校。本文系项目:兴安盟委党校法治兴安建设研究团队阶段性成果,兴安盟委党校教研咨一体化项目成果】

##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新规浅析

■马鸣璐

自2021年原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施行以来,截至2025年12月,全国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知识产权案件共1471件,其中2025年对故意且情节严重的505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金额18亿元,清晰传递出国家严惩恶意侵权、保护知识产权的明确信号。然而,2021年施行的原司法解释在许多关键条款上停留于原则性宣示,它更多回应的还是“可以罚”的正当性,却未能有效解决“怎么罚”“罚多少”的操作性难题。2026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上述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明确,完善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

## 一、主观故意:从内心揣测到行为推定

惩罚性赔偿适用的首要门槛是侵权人具有“故意”或“恶意”。然而,主观状态属于心理事实,权利人几乎不可能直接证明。司法实践中,法院实际上一直依靠客观行为来推定主观状态,但旧解释缺乏系统梳理,导致各地裁判标准不一。

新规第六条的核心贡献在于完成了从“主观判断”到“行为推定”的规则转换。该条新增了两类极具实践意义的行为类型:一是“假和解”,司法解释规定“与原告达成和解并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的”可以认定其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二是“换马甲”,侵权人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控股股东等方式逃避侵害涉案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同样认定为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这种“行为推定”路径的规范意义在于:它将故意认定从一个模糊的心理揣测问题,转变为一个可以逐项对标的客观事实问题。对于权利人而言,举证负担从“证明被告心里想什么”降格为“证明被告做了什么”;对于法院而言,自由裁量空间得到有效约束,裁判标准趋于统一。

## 二、情节严重:从后果衡量到模式识别

“情节严重”是惩罚性赔偿的第二个门槛。

旧解释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列为典型情形,但这一表述过于笼统,在实践中争议颇多——侵权人往往抗辩称侵权产品仅占其业务的较小比例。

对此,新司法解释第七条明确阐释了“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法定内涵,将职业侵权的认定细化为“以侵权行为为主营业务或者以侵权获利为主要利润来源等”两种情形。这一区分的理论逻辑在于:前者关注营业结构的“质”,后者关注利润构成的“量”。一个企业可能主营业务并非侵权,但如果侵权利润占其总利润的大头,本质上仍然是靠侵权吃饭。

## 三、计算基数:从精确证明到合理估算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最终赔偿额由

计算基数和惩罚倍数决定,原司法解释对计算基数和倍数的计算规则较为笼统,而新司法解释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则对此作出了细化。

关于基数计算,新规第九条区分了一般侵权和职业侵权两种情形,前者参照营业利润,后者参照销售利润,意味着面对相同的侵权行为则职业侵权人将承担更高的赔偿额,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此外,新司法解释还为利润率无法确定的情形提供了兜底方案,有效防止侵权人通过隐瞒、销毁财务数据来逃避高额赔偿的情形。

关于倍数确定,新规第十一条增设了“惩罚性赔偿倍数可以不是整数”的规定,这是对司法实践中已存在的非整数倍裁判的回应与总结,也为今后更加精细化的司法裁量提供了明确的规范依据。同时,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新司法解释明确了“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罚款或者罚金且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予考虑”。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既维护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独立适用,也避免了不同法律部门的责任叠加而导致的实质不公。

【作者单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